

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

大嶼山保育基金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設立 10 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建議，以推展大嶼山鄉郊的保育和有關項目，以及小型地區改善工程。

背景

2. 大嶼山擁有豐厚的自然和文化資產。政府一方面加緊推展發展項目，同時矢志保育大嶼山。政府於 2017 年 6 月公布《可持續大嶼藍圖》，當中釐定了至關重要的原則，即「北發展、南保育」，並提出多項保育措施。為進一步把握大嶼山連繫世界各地的優勢，政府在《2018 年施政報告》中公布「明日大嶼願景」，當中會以「先保育、後發展」為其中一項政策方針，冀能提升大嶼山的環境實力，達致可持續的目標。

設立基金

3. 目前，大嶼山許多保育資源由私人擁有，尤以南大嶼山為然。礙於私人土地業權分散，政府難以推行保育措施。經濟誘因和支援將能夠鼓勵非政府機構、社區和土地業權人等參與保育和有關項目。

4. 為增加保育資源及提升保育成效，我們建議就大嶼山保育事宜設專項基金計劃，以協調和綜合模式處理大嶼山鄉郊資源的保育事宜。基金將用以支援項目，以協助實現大嶼山鄉郊的整體保育目標、提升社會對保育大嶼山鄉郊的認知及鼓勵社區將保育理念付諸實行，冀能為現今世代及下一代營造優質生活環境。

5. 擬設立的 10 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將由兩部分組成，包括：
- 保育和有關項目；以及
 -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。

(A) 保育和有關項目

6. 基金將撥出一半資源(即五億元)，專門資助非政府機構、社區和土地業權人等，進行涉及大嶼山私人土地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，並推廣社區參與活動，以及教育或研究項目。此部分的基金將分兩大範疇。其一涵蓋(i)保育項目，涉及管理及保育有關具重大生態價值的私人擁有土地及/或文化價值建築物；以及(ii)進行與保育相關的科學研究和蒐集地區歷史資料。另一範疇涵蓋社區參與、公眾教育和宣傳項目或活動。

7. 此部分的基金所涵蓋的保育資源範圍包括自然環境、生態、文化、歷史、鄉郊特色、地形、地貌和其他相關元素。

(B)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

8. 我們會將基金的另一半資源(即五億元)，由政府在大嶼山政府土地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，並將各項目的資助上限設定為 3,000 萬元。

9. 有關項目旨在提升大嶼山偏遠鄉村的通達程度，或改善有關鄉村居民的生活環境，同時保存/改善大嶼山鄉村的鄉郊環境特色。一般而言，有關項目的規模都是較小的。有關項目或會包括(i)在偏遠鄉村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通達程度和環境，以及提升村民生活水平；(ii)就康樂設施進行改善工程；(iii)推動與生態康樂及公眾環保教育活動有關的改善工程；(iv)為受破壞環境活動影響的政府土地進行修復工程，包括植樹和應其他部門要求而移除違例搭建物等；以及(v)在政府土地就自然環境/生境、建築物進行的優化和修復等項目。

10. 有關基金的運作詳情，將在獲得撥款後訂定。

¹ 雖然此部分的基金主要用以進行涉及私人土地的項目，但如涉政府土地，項目倡議人亦須按既定程序，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落實優次

11. 為配合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和保育工作，政府在《2017年施政報告》中公布，以大澳、水口和貝澳等地為落實鄉郊保育項目的先導地區。為配合該政策方向，我們建議在基金成立初期，針對先導地區從速推行保育和相關項目。我們亦歡迎其他具高保育價值地帶推展的優質項目。

總結

12. 請委員就上述設立 10 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建議，提供意見。

土木工程拓展署
2019 年 2 月